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533號

原告 吳承恩
訴訟代理人 劉禹劭律師
李承陶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幣想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加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901,73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8,94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書記官 蔡梅蓮